

宋代版权保护成因初探

陈 宁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摘要】 论文从宋代图书出版的普及、盗版的盛行两个方面对宋代版权保护的成因进行探讨,并简要概括其形成特点。

【关键词】 版权保护;成因;宋代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auses of forma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Song Dynasty in two ways, that is, the popularization of book publication and the prevalence of illegal reproduction in Song Dynasty, and precisely summarizes the features of forma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Key words】 Copyright protection; Cause of formation; Song Dynasty

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虽然诞生于1709年的英国,但是它的出现无疑受了中世纪中国的影响。正如贵炜先生所言,它是“德国人谷登堡学习中国活字印刷术的直接产物”^[1]。实际上,中国早在雕版印刷术蓬勃发展、活字印刷术渐渐兴起的宋代,就初步形成了版权保护意识,并出现了多种版权保护方式。如宋光宗绍熙年间,四川眉山人王偁在其著作《东都事略》目录后就刊有一长方牌记,曰:“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版权保护声明。究其成因,盖因文献所限与辑佚之难,探析者寥寥无几,且研究亦大多流于表面。作为初生牛犊,笔者不避革新,对其成因进行初探,以冀能引专家学者之目,使此研究更深入更全面地进行下去。而初探之结果,归结起来,大略两点,下面逐一述之。

1 图书出版的普及

1.1 雕版印刷技术应用的普及

唐代出现雕版印刷术以后,图书制作方式变得简便快捷,制作成本亦大大降低,而应用范围并不广泛。至宋代,图书雕印由仅限于历书和佛经渐渐扩充到经、史、子、集等各种图书,促使宋代国家图书收藏量大增。据《宋史·艺文志》,宋代国家共有

藏书9819种,119972卷,这是以往任何一朝所不能企及的。《宋会要辑稿》中就有一段关于宋代刻版数量的描述:

真宗景德二年五月,真宗幸国子监,召从臣学官,赐座。历览书库,观群书流极及匠者模刻,问祭酒邢昺,[昺]曰:“国初印板止及四千,今仅[通“近”]至十万,经史义疏悉备。曩时儒生中能具书疏者百无一二,纵得本而力不能缮写。今士庶家藏典籍者多矣,乃儒生逢时之幸也。”^[2]

此外,与前朝相比,宋代个人藏书家亦倍增,有籍可查的藏书超过万卷的个人藏书家就达214人^[3],著名的有徐铉、司马光、王钦臣、赵明诚、晁公武、陈振孙、尤袤、叶梦得、魏了翁等。其中,叶梦得、魏了翁两家藏书多至10万卷。明代胡应麟就此曾评价曰:“魏晋以还,藏书家至寡……宋世骤盛,叶石林辈弃山之藏遂至十万。盖雕本始唐中叶,至宋盛行。”^[4]

1.2 图书需求量的增多促成了图书出版的繁荣

宋代自太祖赵匡胤始,就主张“兴文教,抑武事”^[5]的国策。同时,宋代科举取仕制度也发生了变化。隋唐时期,科举中第几乎是高官富贵子弟的专利,虽在武周时期有所改观,但中第者仍以高官富贵

子弟居多。而至宋代,科举取仕趋于下移,“登第者多出身于百姓乡户,即一般的地主与殷富的农民,也有一部分为工、商的子弟,高官的子弟甚少”^[6]。北宋著名学者苏辙就曾言:“古之人,其择吏也甚精,人知吏之不可以妄求,故不敢轻为士,为士者皆其修絮之人也。今世之取人,诵文书,习程课,未有不可为吏也。其求之不难,而得之其乐,是以群起而趋之。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7]可见,北宋时科举取仕已不再注重读书人的出身,只要他们勤于“诵文书,习程课”,登第中仕就“求之不难”。在这种社会环境的影响与驱动下,图书普及度与利用率都大为提高,而读书日渐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上至王侯将相,下至平民百姓,目的虽有不同,但“读书有用”却是当时的共识。鉴于此种风尚,宋代图书需求量大增,而图书供应量却未能达到此需求。这种“供不应求”的局面无疑促进了宋代图书出版业的极大发展。

但是,这种发展到了北宋中期,开始出现了一些扭曲:图书出版只重数量,不重质量。在图书需求量大增的社会背景下,一些出版商为了牟取私利,印制了大量劣质图书。如福建建阳的“麻沙本”,“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8],颇为后世所讥。这种现象至南宋时更为猖獗。而一些刻书者或出版者为了维护自己刻版的独特性及其声誉,开始潜意识地利用一些方式(如立牌记)来保护自己的版权。

1.3 书坊刻书业的发达与“牌记”的出现

赵宋一朝,官刻本、家刻本、书坊本、书院本并行于世,但惟有书坊刻书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且机构较多,而其名称往往不传。叶德辉《书林清话》辑佚列举了两宋书坊名称 22 个。这些机构为了维护自己刻版的独特性及其市场声誉,开始在所刊书之首页、尾页、序后、目录后等处,或盖本坊之印章,或刊本坊之名称,或立本坊之牌记,逐渐形成了保护自己刻版的意识——版权保护的萌芽。下面就以牌记为例来详加阐明之。

牌记,“亦谓之墨围,以其外墨阑环之也,又谓之碑牌,以其形式如碑也”^[9]。牌记主要记载刊本刊前获求经过,叙述其校对修补情况,并注明出版者名称、地址及出版时间。其内容详略不一,详者多至八行,如

宋刊《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卷末之牌记,云:

谨依监本写作大字,附以释文,三复校正刊行,如屡通衢,了亡窒碍处,诚可嘉矣!兼列图表如卷首,迹夫唐、虞、三代之本末源流,虽千载之久,豁然如一日矣!其明经之指南欤,以是衍传,愿垂清鉴。淳熙柔兆浞滩中夏初吉,闽山阮仲猷种德堂刊。^[10]

如宋刊《新编近时十便良方》(十卷)卷末之牌记,云:

万卷堂作十三行大字刊行,庶便检用,请详鉴。^[11]

但至简者,莫若蔡琪刊《后汉书》(一百二十卷)目录后之牌记,云:

时嘉定戊辰季春既望,蔡琪纯父谨咨。^[12]不言事实,但书年月,而亦称“谨咨”,诚有点东施效颦,未加深考耳。

牌记的标立,尚属原始的“版权明示”,并非完整意义上的“版权保护”。然而它的出现却促进了版权保护意识的形成,并为制定打击盗版的措施奠定了思想启示和方法基础。

2 盗版的盛行

盗版现象早在唐代应用雕版印刷术时,就已出现并渐渐流行开来。唐朝诗人元稹在为白居易《白氏长庆集》所作的序中写道:“《白氏长庆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而乐天《秦中吟》、《贺雨》、《讽谕》等篇,时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间,禁省观寺、邮侯墙壁之上无不书,王公妾妇、牛童马走之口无不道。至于缮写模勒街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其甚者有至于盗窃名姓,苟求自售,杂乱间厕,无可奈何。”^[13]而至宋代,随着雕印应用的普及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盗版现象愈来愈严重。一些刻书者或出版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合理权益,就开始诉求于政府保护,即对所禁禁止盗版之书向政府提交保护申请,申请通过后,由政府出面来制止。如前文所提到的刊刻于《东都事略》上的版权保护声明,就是经过政府审核并给予批准的。当然,这种版权保护是很不完善的,它并没有说明如何制止盗版者,仅仅是一个“禁令”而已!

而有比较详细记载的则见于《方輿胜览》中所载的两浙转运司榜文及福建转运司牒文:

据祝太傅宅千人吴吉状:本宅见刊《方輿胜览》

及《四六宝苑》、《事文类聚》凡数书,并系本宅贡士私自编辑,积岁辛勤。今来雕板,所费浩瀚,窃恐书市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版翻开,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方輿胜览》等书为名,翻开摻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乞行约束,庶绝翻板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处张挂晓示,如有声色,容本宅陈告,乞追人毁版,断治施行。奉台判,备榜须至指挥。右令出榜衢、婺州雕书处张挂晓示,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仰经所属,陈告追究,毁版施行,故榜。嘉熙贰年拾月□日榜。衢、婺雕书籍去处张挂,转运副使曾□台押。福建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开上件书版,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14]

从此榜文及牒文中可以分析出宋代版权保护形成过程中的一些特点:①宋代版权保护是在打击盗版的过程中形成的。官府发布此公文的目的是“绝翻板之患”,这说明当时的盗版现象已相当严重,且损害了一些人的合理利益。为了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禁止盗版”已势在必行,而这直接促成了宋代版权保护的产生。②宋代的版权保护是有限的保护。其保护的图书仅限于向官府申禁之书,而对未申禁之书不予保护;且保护的大多是出版者的利益,而对著者的利益很少考虑。③宋代版权保护是比较原始的,在很多方面是很不规范、很不完善的。如对盗版者的惩罚往往比较轻,仅仅是“追人毁版”而已,很少追究盗版活动参与人的责任。当然,这主要是因为处于封建时代的宋朝统治者,仍以维护其统治为一切行动的准绳,“打击盗版”这一举动也只是其文化管制政策的一部分,并不是为了出版者的利益而进行的。

事实上,这种向官府申诉、由官府惩办的方式,并非制止盗版行之有效的,操作中也往往行不通,因为官府并没有一套完善的反盗版法或版权保护制度可依据。受害者常常是无可奈何,任其风行于世,只有极少数出版商或学者采取一些消极的补救措施。如南宋学者朱熹就曾对一所学校私刻他的著作,在面谈制止失败后,采取了“自己掏钱把已刻之版全部买下销毁”^[15]的无奈办法。就其宋代打击盗版的效果,叶德辉亦曾评价曰:“可见当时一二私家刻书,陈乞地方有司禁约书坊翻板,并非载在令

甲,人人之所必遵。特有力之家,声气广通,可以得行其志耳。”^[16]

3 小结

在宋代,随着雕印应用的普及,图书出版量大增加;随着“以文化成天下”右文国策的贯彻与科举取仕的下移,图书需求量也大大增加;“随着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宋人的义利观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对金钱的崇拜已成为一种较普遍的心态”^[17]。这些因素综合于一朝,促使一些刻书者或出版者(主要指书坊主)开始印制一些“速成而易售”的劣质图书,或者盗刻他人或他版图书,以求得经济利益。而另一些刻书者或出版者为了维护自己刻版的独特性及其市场声誉,开始潜意识地反对劣质,打击盗版。可见,版权保护形成于宋,并非空穴来风,而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当然,这种版权保护是很不成熟的,需要在以后的社会发展进程中不断地丰富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贲炜.书的知识.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1.
- 2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三册(职官二八之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
- 3 范凤书.中国私家藏书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
- 4 (明)胡应麟.经籍会通(卷四).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 5、6、17 周宝荣.宋代出版史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 7 (宋)苏辙.栾城集(卷二一).上皇帝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8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4.
- 9、10、11、12 (清)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六):宋刻书之牌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3 (唐)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五十一).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6.
- 14、16 (清)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翻板有例禁始于宋人.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5 曹之.朱熹反盗版.出版参考,2003(5):24

(作者信息: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邮编:430072.收稿日期:2006-06-02。)

编校:刘勇定